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劉芯君

被告 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